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江永森即驀黎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付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前於111年12月12日向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03 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
04 111年12月14日起至116年12月14日止，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
05 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6 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嗣後「中華郵政股份
07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
08 目前利率為2.295%。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
09 告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
10 起按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及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按
11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12 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6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
13 還，尚有本金72,454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且屢
14 次催索均未清償。

15 (二)、被告前於111年8月30日向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6 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7 1年9月6日起至116年9月6日止，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
18 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9 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0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目前
21 利率為2.295%。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即
22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按
23 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及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按上開
24 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25 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至113年5月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尚有
26 本金135,666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且屢次催索
27 均未清償。

28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並聲明如
29 主文第1、2項所示。

3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31 述。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9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
10 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1 期定期儲金利率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歷史表等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
13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5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6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子 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
25 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26 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 記 官 周 煒 婷